

#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 楚雄州精神病医院“一核引领，一翼护航” 两账号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楚雄州精神病医院“一核引领，一翼护航”两账号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楚雄市鹿城镇福塔路中段福塔旅游步行街 F-01 幢 A-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楚雄州精神病医院“一核引领，一翼护航”两账号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CXHZB2026-26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元整（¥102,000.00）

（五）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元整（¥102,000.00），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服务内容：围绕医院抖音号（一核）、微信订阅号（一翼）提供 12 个月全周期、一体化、专业化运营服务，具体包括：

1.账号日常运维、品牌定位、视觉体系搭建；

2.原创短视频策划、拍摄、剪辑（全年≥100条，其中原创内容≥40条，抖音号本地曝光占比>50%，目标成为楚雄健康类TOP3账号，本地搜索“心理健康”首位出现）；

3.专业科普图文撰写、排版（全年≥150篇，微信订阅号省外粉丝占比>30%，目标成为云南精神卫生品牌标杆）；

4.直播策划、执行、复盘（全年≥10场，围绕暑期情绪障碍、职场心理、开学适应、睡眠改善、老年心理等主题开展）；

5.粉丝运营、互动维护、舆情监测、应急处置；

6.数据统计、月度/季度复盘、运营优化，平均互动率≥5%；

7.楚雄彝乡民族文化融合创作（全年民族文化融合内容≥10条，融入彝绣、月琴、彝家小调、彝乡心理智慧、彝乡名医、彝乡康复故事等元素）、专家IP培育；

8.素材归档、成果交付、售后技术支持等全部相关工作。

具体技术标准、服务要求及考核指标详见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七）服务地点：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院内（楚雄市阳光大道344号）。

（八）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九）质量要求：1.内容安全合规：所有运营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疗科普规范；严禁泄露患者隐私、发布违规医疗宣传、夸大疗效、虚假表述及敏感内容；建立三级审核机制（运营方初审→医院科室复审→院方宣传负责人终审），确保无舆情

风险、无内容安全隐患、无账号处罚记录；2.运营质量达标：栏目体系完整、更新节奏稳定、视觉风格统一；核心量化指标：全年短视频≥100条、原创策划≥40条、图文≥150篇、直播≥10场、平均互动率≥5%、民族文化融合内容≥10条；3.品牌融合要求：深度融合楚雄彝乡民族文化元素，打造具有地域辨识度、专业温暖、接地气的精神健康服务品牌，有效支撑医院品牌宣传、心理健康科普传播、专家IP培育及线下服务引流目标；4.知识产权要求：项目全周期产出的短视频、图文、直播回放、拍摄素材、文案、策划方案、运营手册、专家IP资料、设计稿、音频视频文件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改编权、传播权等）永久归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传播、二次创作、授权第三方使用或泄露。

（十）联合体要求：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新媒体运营、品牌策划、文化传播、短视频制作等相关内容；
- 2.近3年内（2023.6—2026.6）同类新媒体账号运营业绩：至少1份同类项目合同及验收材料；（加盖鲜章，清晰可辨）；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承诺函+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加盖鲜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承诺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资格声明函)。

(三)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等。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 时间: 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5日, 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 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楚雄市鹿城镇福塔路中段福塔旅游步行街F-01幢A-04室)

(三) 报名方式: 电话联系或现场获取谈判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以下资料获取, 并提供一份按顺序装订成册的加盖公章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留存。

(四) 报名需提交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新媒体运营、品牌策划、文化传播、短视频制作等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提供)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报名)。若邮箱获取, 请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451868307@qq.com, 压缩文件包统一命名成: 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送完毕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 确认缴费后方可获取谈判文件。

(五) 报名需联系代理机构负责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13987836718、18287802194。

(六) 谈判文件售价：300.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 谈判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 递交及谈判地点：楚雄市鹿城镇福塔路中段福塔旅游步行街 F-01 幢 A-04 室二楼会议室

(四)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一) 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楚雄市鹿城镇福塔路中段福塔旅游步行街 F-01 幢 A-04 室二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公告的媒介**

(一) 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二)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官网（<https://www.cxzdermy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地 址：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 344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878-6169698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鹿城镇福塔路中段福塔旅游步行街 F-01 幢  
A-04 室

联系人：李 师

电 话：13987836718、18287802194

